



112年7月1日包裝減量新法上路 網購業者需注意包材減量暨會計師認證等新規定

為推動源頭包材減量，環保署於112年2月16日公布「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明訂針對網購包裝材料規範，如禁止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之物品、紙類及塑膠類包裝箱(袋)須含一定比例之回收紙及再生料等；並針對中、大型業者*進一步規範商品包裝重量比值；甚至針對大型業者，要求須達到包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等，且其減量成果須於每年3月31日前經會計師出具確信報告。新法將於112年7月1日正式實施上路，而個人賣家暫不納入列管範圍。

根據環保署發布之「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總說明」表示，經濟部統計我國零售業網路銷售金額逐年攀升，從106年約2,283億元，成長至110年4,303億元。

由此可見在電商產業營收趨近翻倍成長的同時，背後帶來龐大包材廢棄物造成的環境汙染與能源消耗，乃至於溫室氣體排放，都是我們不容忽視的環境負擔。

1. 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 限制對象為網際網路零售業；個人賣家暫不納入列管範圍
- 生效日期為112年7月1日起

2. 大型業者包裝減量成果須經會計師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書

- 要求須達到包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等，且其減量成果須於每年3月31日前經會計師出具確信報告。



中型業者：資本總額、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達三百以上之網際網路零售業。

大型業者：資本總額、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或自有到店取貨據點數達五百以上之網際網路零售業。

針對網購包材新法規，著重於包裝材質、商品包裝重量比值以及包裝減量三大目標。首先，在包裝材質上，禁止使用含聚氯乙烯(PVC)材質之物品；紙類包裝箱(袋)之回收紙混合率應為90%以上；塑膠類包裝箱(袋)及緩衝材之再生料摻配比率應達25%以上。

其次，針對中型及大型業者，在商品包裝重量比值方面必須符合：商品總重250公克以上且未滿1公斤，其包裝重量比值須小於40%；1公斤以上且未滿3公斤，須小於30%；3公斤以上，須小於15%。

最後，針對大型業者，在包裝減量方面，應依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規定擇一辦理，且其減量成果須於每年3月31日前經會計師出具確信報告。平均包裝材減重率須達之目標分別為，113年至少25%，114年至少30%，115年至少35%。循環箱(袋)使用率須達之目標分別為，113年至少2%，114年至少8.5%，115年至少15%。

若未達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年度目標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精進計畫，並於精進計畫執行結束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成果，且須經會計師出具確信報告書。



網購包材新法規



禁用**聚氯乙烯(PVC)材質**



紙類包材須添加回收紙 **90%**



塑膠類包材須添加再生料 **25%**



網際網路零售業之 中型業者及大型業者

應符合商品包裝重量比值：

包裝箱(袋)內商品總重	包裝重量比
250g ~ 1 kg	< 40%
1 kg ~3 kg	< 30%
> 3 kg	< 15%

網購包材法規於112年7月1日正式上路實施後，業者若還是採用含PVC材質之包材，將面臨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若商品包裝重量比值以及包裝減量不符規定者，則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未於限期內改善者，還可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

- 業者若還是採用含PVC材質之包材，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處罰
- 業者若商品包裝重量比值以及包裝減量不符規定者，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罰

對此，KPMG安侯建業執業會計師黃郁婷呼籲提醒，因應新法上路，網際網路零售業者應留意法規施行日期，並及早準備，以免面臨消費者檢舉，造成違規受罰。針對禁用材質聚氯乙烯（PVC），常見被使用於緩衝材(如：收縮膜)及膠帶(如：封箱膠帶)業者應留意避免使用。而紙類包裝箱，其進貨單據應載明回收紙混合率；塑膠包裝箱部分，則須請供應商工廠提供再生料的參配比及第三方驗證資訊。最後提醒，針對包裝減量以及精進計畫執行成果，業者應及早備妥佐證資料，並確保憑證紀錄之正確性，以因應會計師確信查證。



網際網路零售業之大型業者

應依平均包裝材減重率或循環箱(袋)使用率規定擇一辦理

平均包裝材減重率

1. 至113年12月31日止 25%
2. 至114年12月31日止 30%
3. 至115年12月31日止 35%

或

循環箱(袋)使用率

1. 至113年12月31日止 2%
2. 至114年12月31日止 8.5%
3. 至115年12月31日止 15%



KPMG Taiwan Network

台北事務所

主要聯絡人

台北市110615信義區
信義路5段7號68樓

T +886 2 8101 6666 (代表)
F +886 2 8101 6667

新竹事務所

新竹市300091
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T +886 3 579 9955
F +886 3 563 2277

台南事務所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
民生路2段279號16樓

T +886 6 211 9988
F +886 6 6229 3326

台中事務所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T +886 4 2415 9168
F +886 4 2259 0196

高雄事務所

高雄市801647前金區
中正四路211號12樓の6

T +886 7 213 0888
F +886 7 271 3721

Contact us

Partner

李 宗霖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337
E johnnylee@kpmg.com.tw

林 琇宜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587
E slin1@kpmg.com.tw

陳 彥富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909
E byronchen@kpmg.com.tw

友野 浩司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06195
E kojitomon@kpmg.com.tw

柯 有聰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16592
E jasonko1@kpmg.com.tw

記帳部門

記帳、個人所得稅、薪資計算

蔡 文惠

Partner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00584
E etsai@kpmg.com.tw

登記部門

会社設立、VISA申請

李 美儀

協理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02340
E migilee@kpmg.com.tw

日本人顧問

坂本 幸寬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19065
E yukihirosakamoto1@kpmg.com.tw

平野 健史

T +886 2 8101 6666 分機：19794
E thirano1@kpmg.com.tw

kpmg.com/tw/jp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Document Classification: KPMG Public

發行人：陳彥富 執業會計師 / KPMG台灣所

